

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转发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元山寺等 10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和建设控制地带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政管理部门：

现将《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元山寺等10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汕府〔2026〕1号）转发你们，请按通知要求，加强与自然、住建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将文物相关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并做好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和向社会公布的工作。

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2月13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文件

汕府〔2026〕1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元山寺等10处 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汕尾市元山寺等10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由汕尾市人民政府予以公布。请认真落实文物管控有关要求，及时将文物相关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并做好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元山寺等 10 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
建设控制地带图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
办公室，汕尾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驻汕尾
有关单位。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12日印发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元山寺

级别

国家级

年代

明清

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碣石镇玄武山

类别

古建筑

现状照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控制点坐标

其他不可移动文物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元山寺包含元山寺、福星塔、四美亭、戏台四处文物本体。
占地面积：4018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从文物本体外缘向外延伸，南向外延伸约2米至广场南边线，东向外延伸约8米至相邻建筑西边线，北向外延伸约5米，西向外延伸约7米至相邻建筑东边线，详见核定公布的图则。
面积：11215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南向外延伸约106米至南广场南边线，东向外延伸19米-69米至相邻道路西边线，北向外延伸约250米至北广场北边线，西向外延伸64米至相邻道路东边线，详见核定公布的图则。
面积：66624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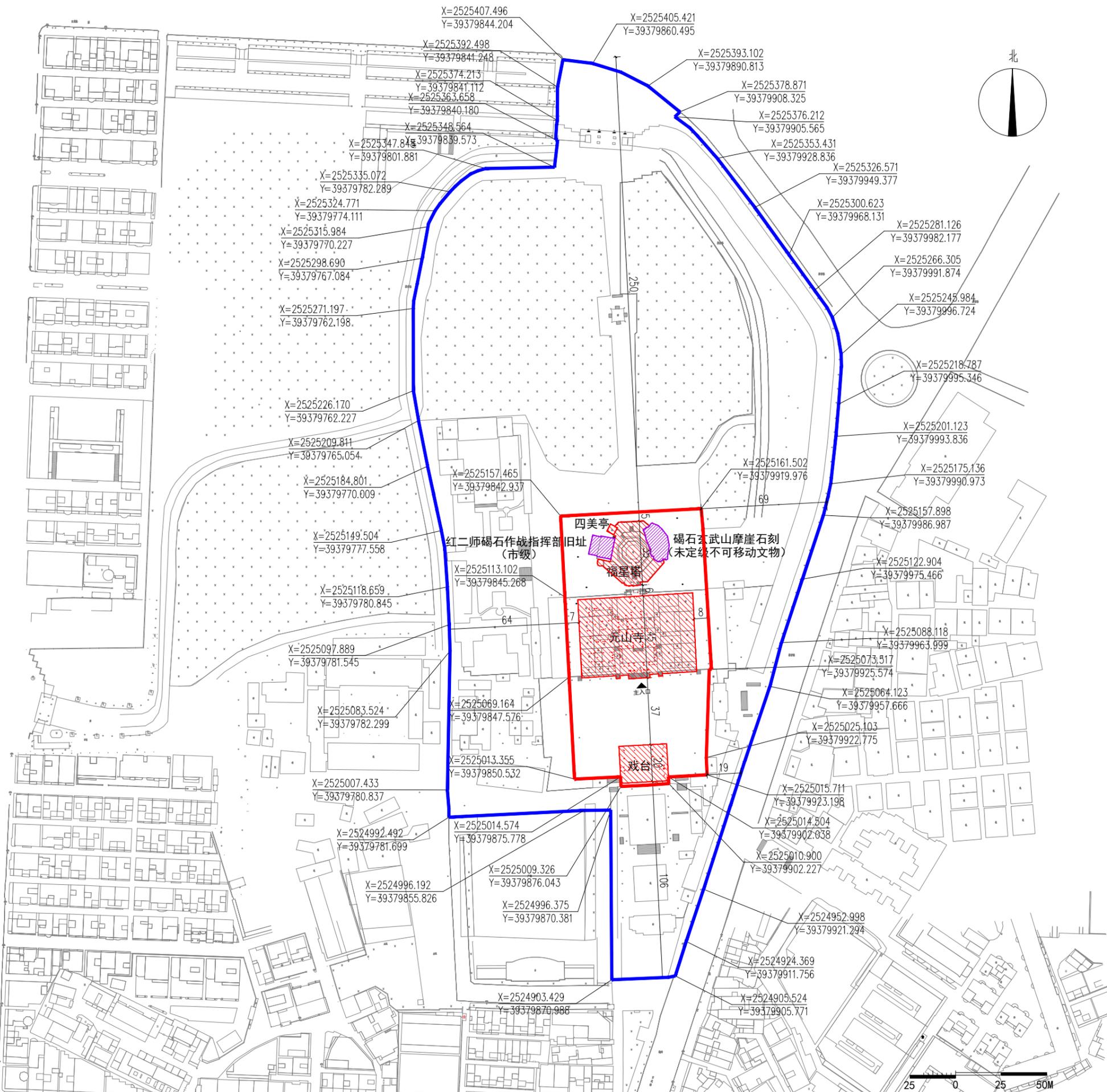
1、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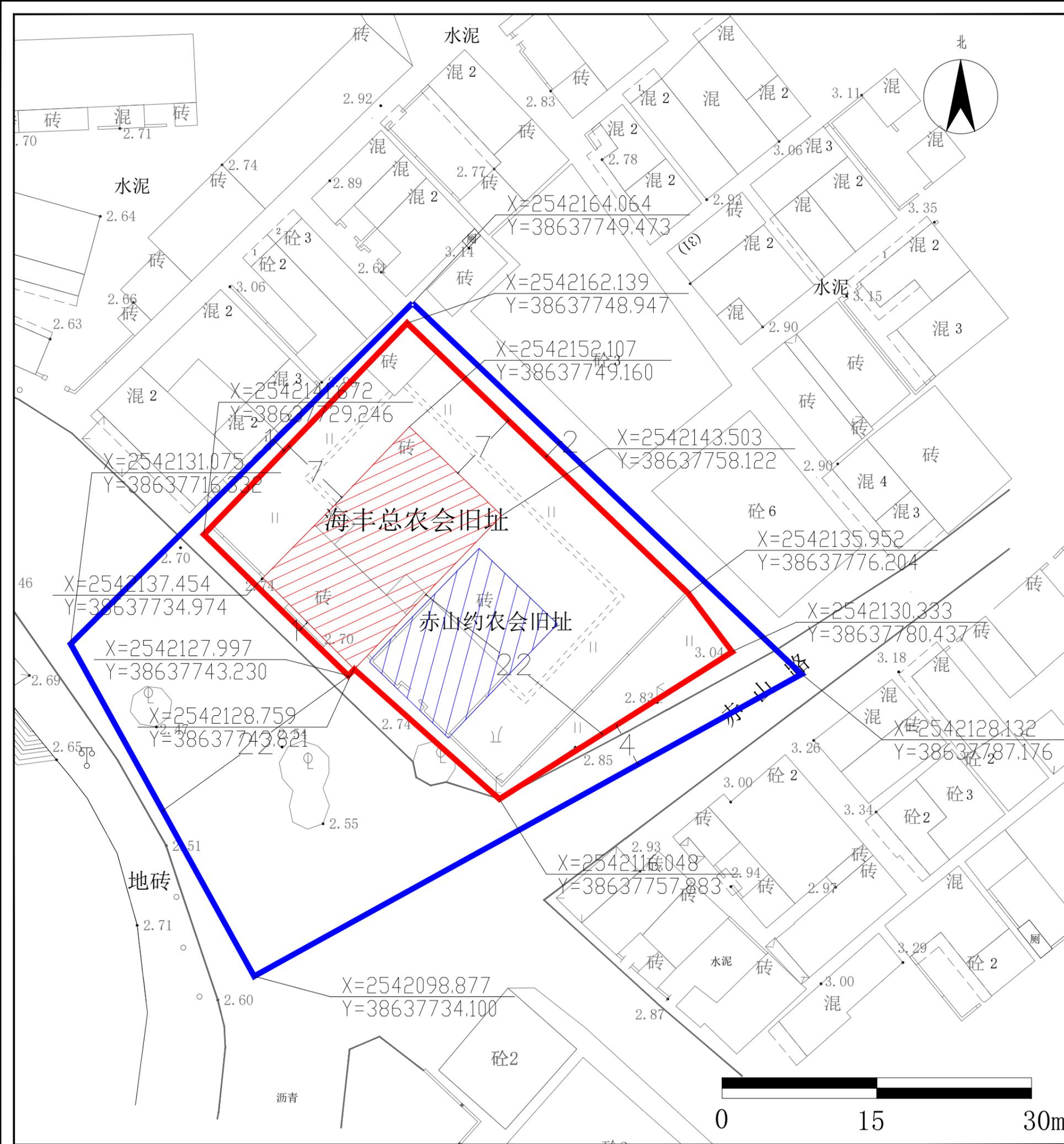
建设控制地带

1、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元山寺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编号 01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海丰总农会旧址		
级别	省级	年代	民国
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桥东社区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历史建筑等其他文化遗产
X=2473975.068 Y=38448094.152	控制点坐标

文物本体	三开间两廊两进建筑一座。 建筑面积：254.88平方米 占地面积：254.88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从文物本体外缘向外延伸，东向外延伸约22米，南向外延伸约1米，西向外延伸约7米，北向外延伸约7米。 面积：1159.5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东向外延伸约4米，南向外延伸约22米，西向外延伸约1米，北向外延伸约2米。 面积：1172.20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海丰总农会旧址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编号 2-12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坎下城城墙		
级别	省级	年代	明代
地址	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西门街	类别	古建筑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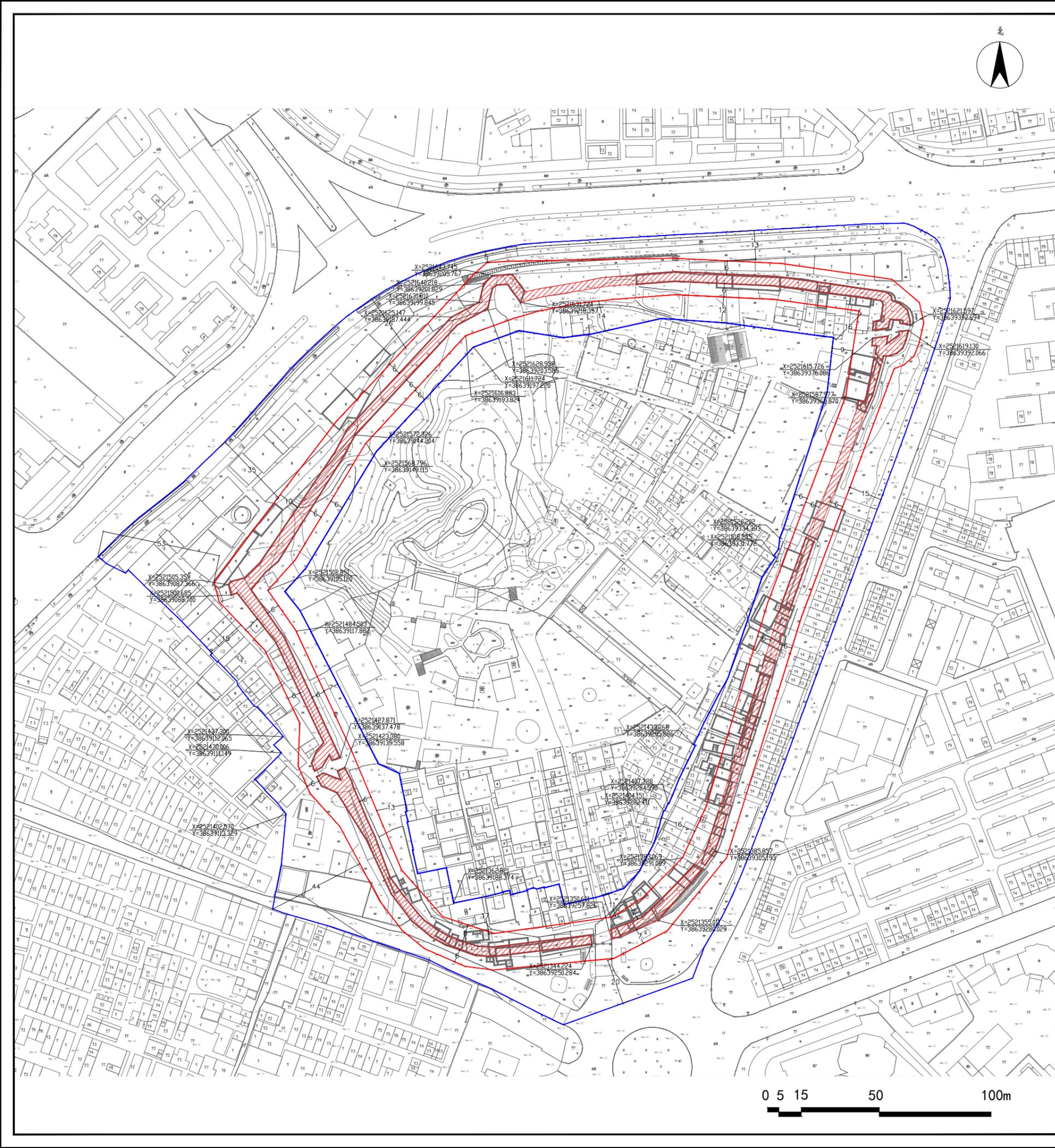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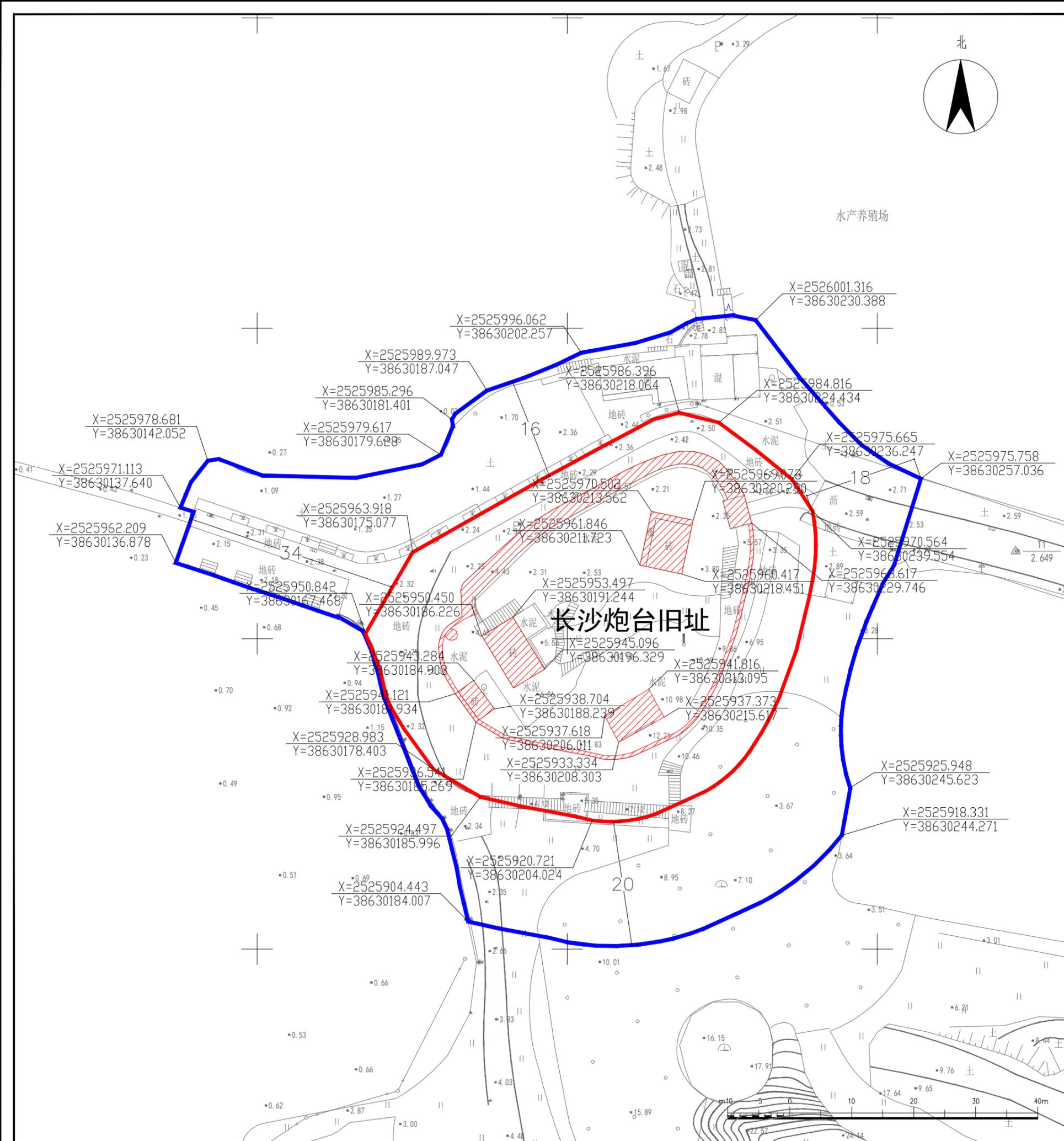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 X=2473975.068
Y=38448094.152 控制点坐标

文物本体	以建筑外墙边界范围为文物本体。 建筑面积：4265.46平方米 占地面积：4265.46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从文物本体墙基两侧各向外延伸约6米，详见核定公布的图则。 面积：16749.64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6-53米的范围，详见核定公布的图则。 面积：27488.34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p>保护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p>建设控制地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坎下城城墙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编号
2-01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长沙炮台旧址		
级别	省级	年代	清代
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马宫街道长沙村出海口	类别	古建筑

现状照片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 X=2473975.068
Y=38448094.152 控制点坐标

文物本体	城墙、入口门、瞭望哨房、营房、指挥室、敌台、炮台 占地面积：385.13平方米
保护范围	南侧墙基外侧向外延伸约10米，北向外延伸到道路北侧，详见核定公布的图则。 面积：3374.16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沿海岸线划定，西与保护范围重合，北向外延伸16-34米，东向外延伸约18米，南向外延伸约20米，详见核定公布的图则。 面积：3815.04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长沙炮台旧址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编号 2-11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广德禅院		
级别	省级	年代	清
地址	广东省陆丰市碣石镇水朝区广德大巷	类别	古建筑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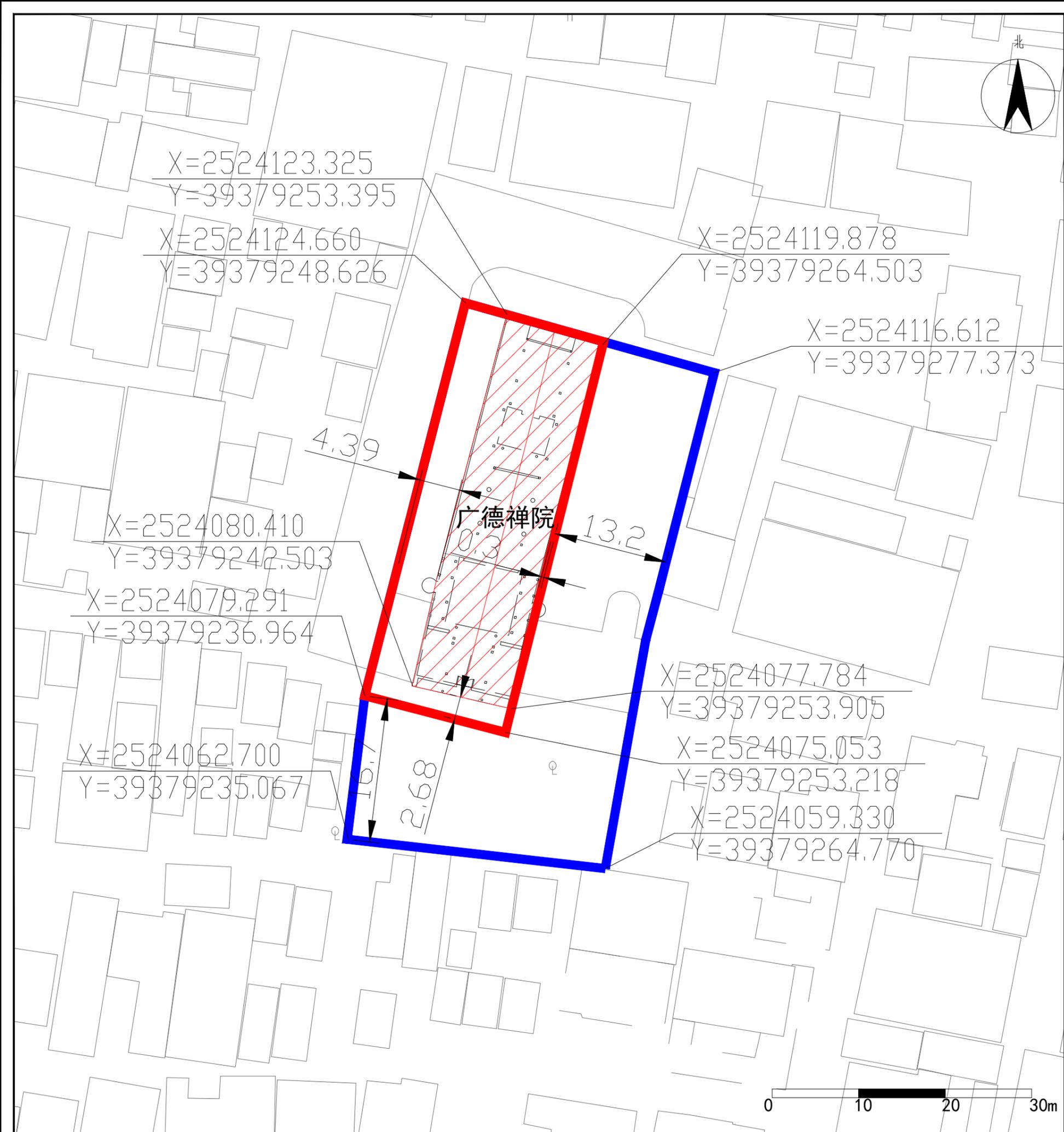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X=2473975.068
Y=38448094.152 控制点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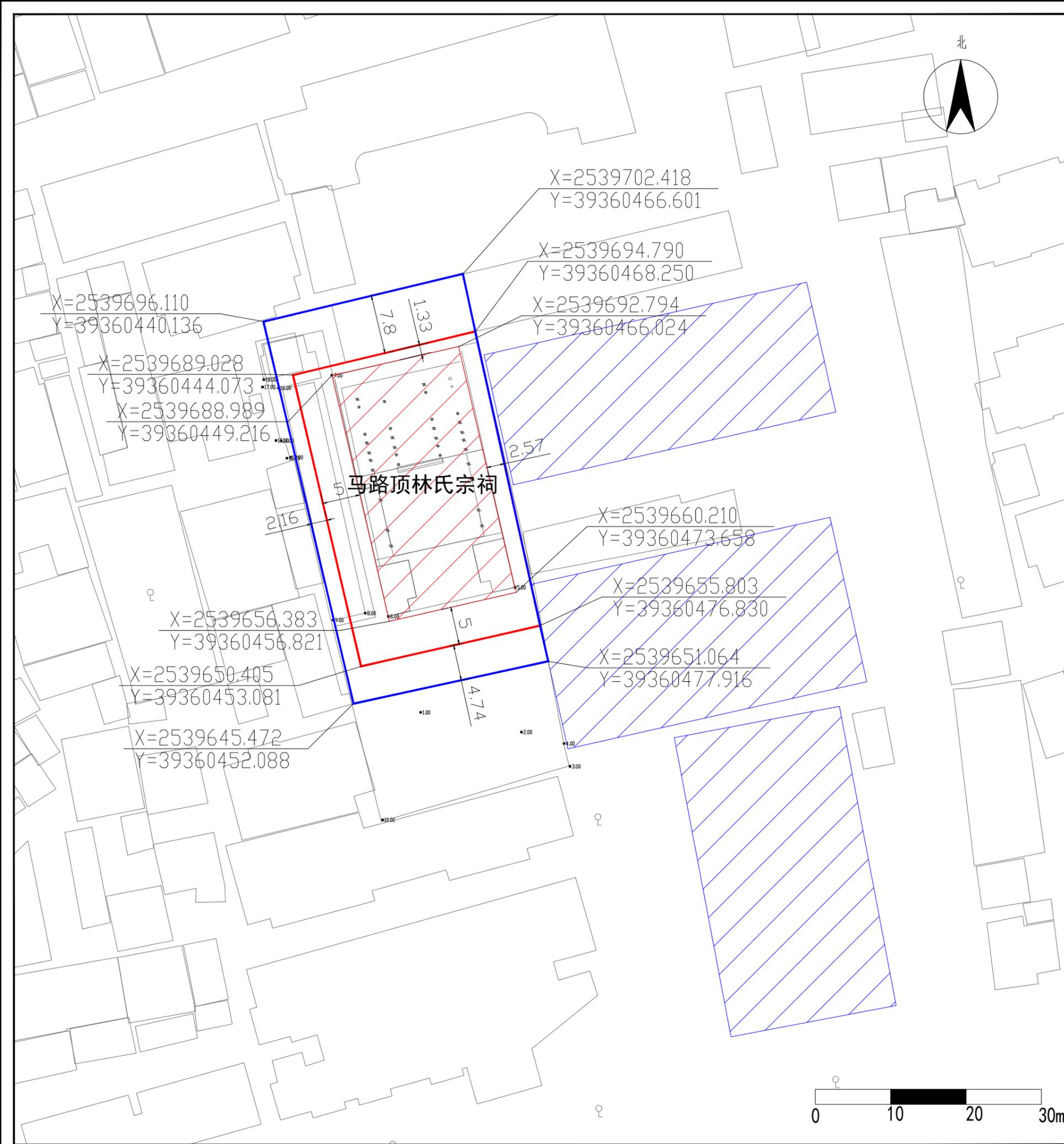
文物本体	广德禅院。 建筑面积：512.39平方米 占地面积：512.39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从文物本体外缘向外延伸，南向外延伸2.68米、西向外延伸4.39米，东向外延伸0.3米、北与文物本体重合划定保护范围。 面积：780.06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南向外延伸16.7米，东向外延伸13.2米，西、北与保护范围重合。 面积：1061.07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1、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2、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广德禅院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编号 2-02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马路顶林氏宗祠		
级别	省级	年代	清
地址	广东省陆丰市东海镇新马路粮管所内	类别	古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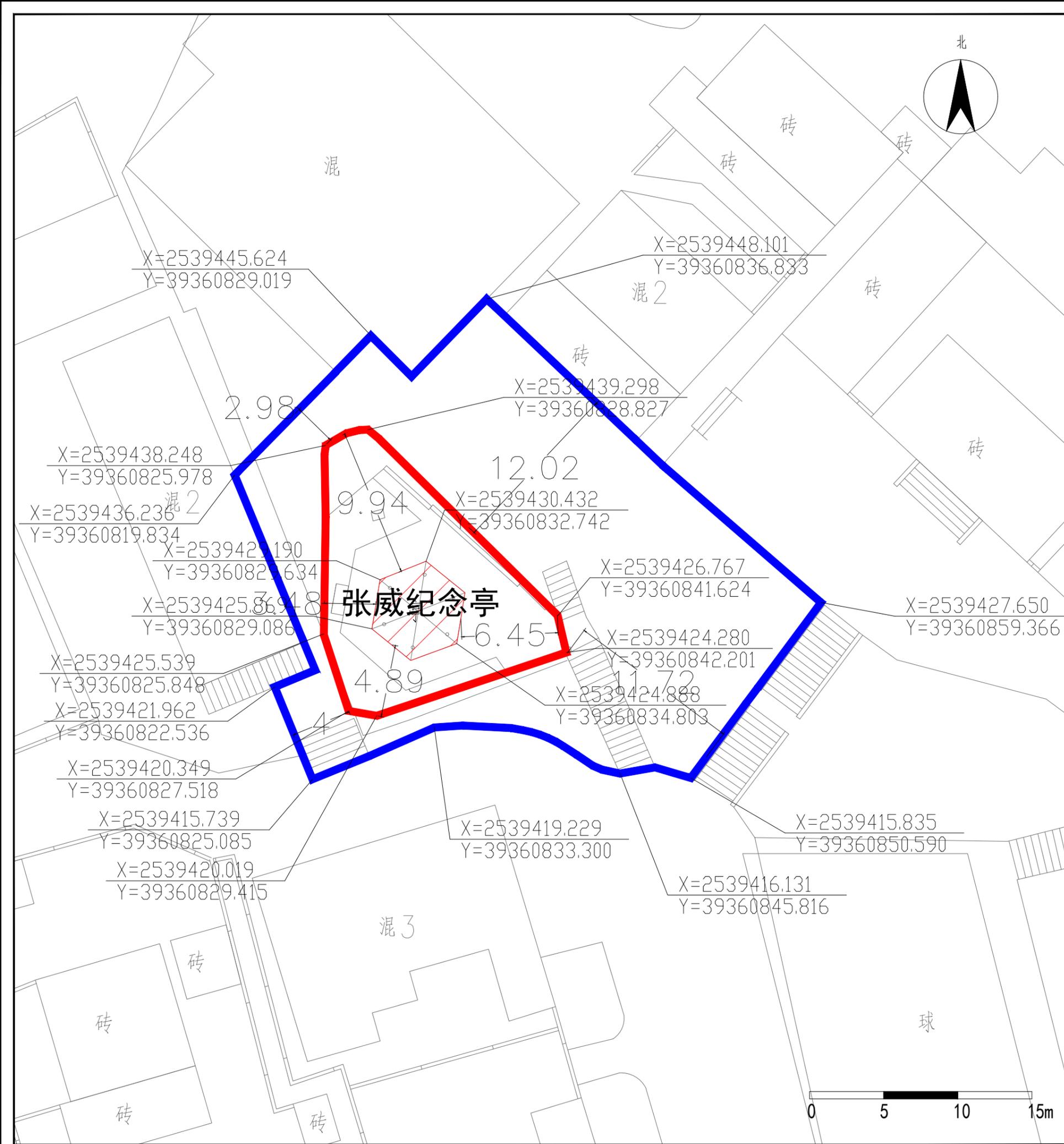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历史建筑等其他文化遗产
X=2473975.068 Y=38448094.152	控制点坐标

文物本体	马路顶林氏宗祠。 建筑面积：577.48平方米 占地面积：577.48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从文物本体外缘向外延伸，北向外延伸1.33米、西向外延伸5米、东向外延伸2.57米，南向外延伸5米。 面积：978.94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北向外延伸7.8米、南向外延伸4.74米、西向外延伸2.16米，东与保护范围重合。 面积：422.14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马路顶林氏宗祠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编号
2-04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张威纪念亭		
级别	省级	年代	1928
地址	广东省陆丰市 东海镇龙山中学内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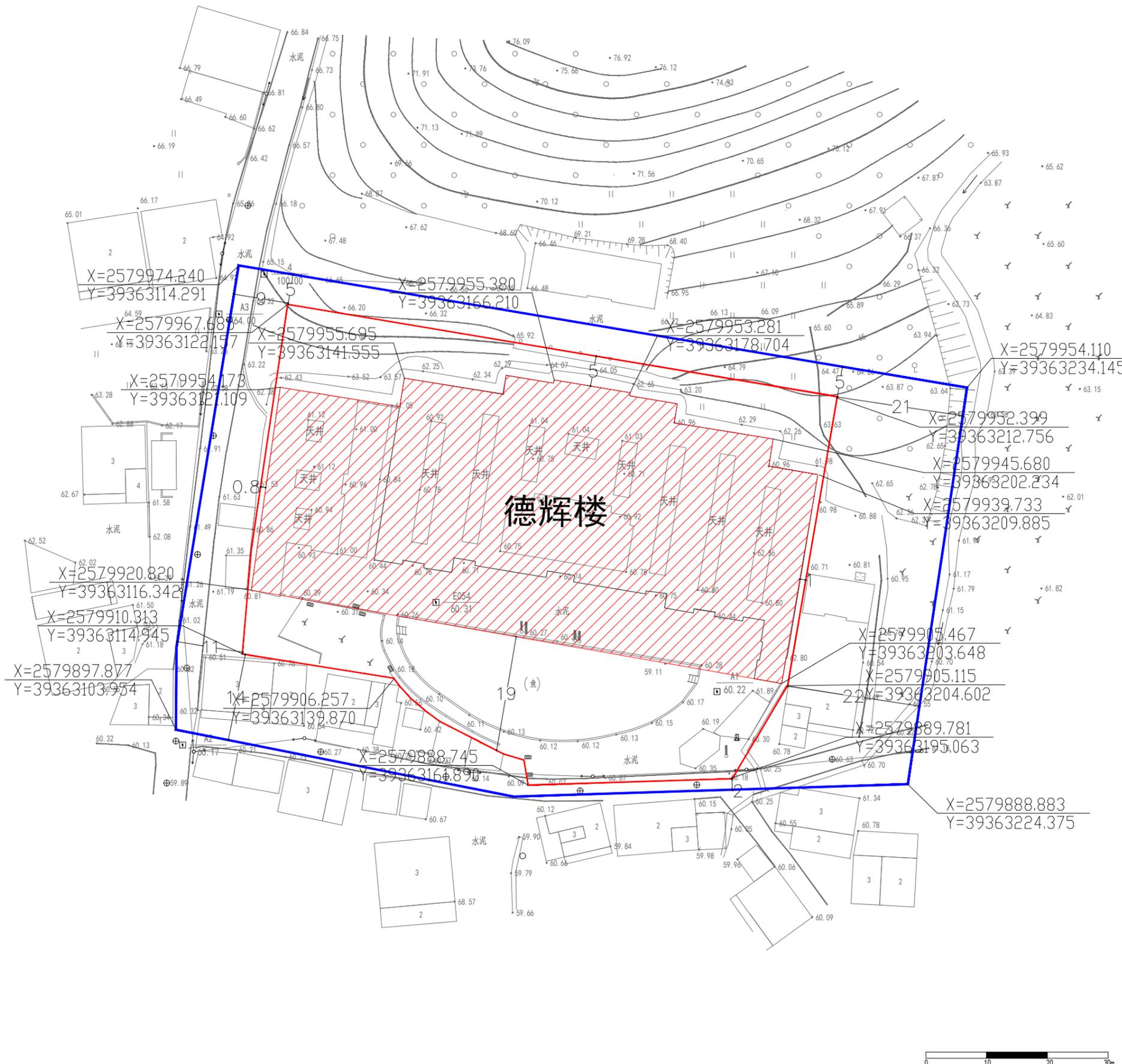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X=2473975.068
Y=38448094.152 控制点坐标

文物本体	张威纪念亭。 建筑面积：29.52平方米 占地面积：117.03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从文物本体外缘向外延伸，北向外延伸9.94米、南向外延伸4.89米、西向外延伸3.48米、东向外延伸6.45米。 面积：193.39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北向外延伸2.98米、南向外延伸11.72米、西向外延伸4米、东向外延伸12.02米。 面积：593.31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1、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编号	2-14

张威纪念亭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德辉楼		
	级别	省级	年代
地址	汕尾市陆河县河田镇宝山村	类别	古建筑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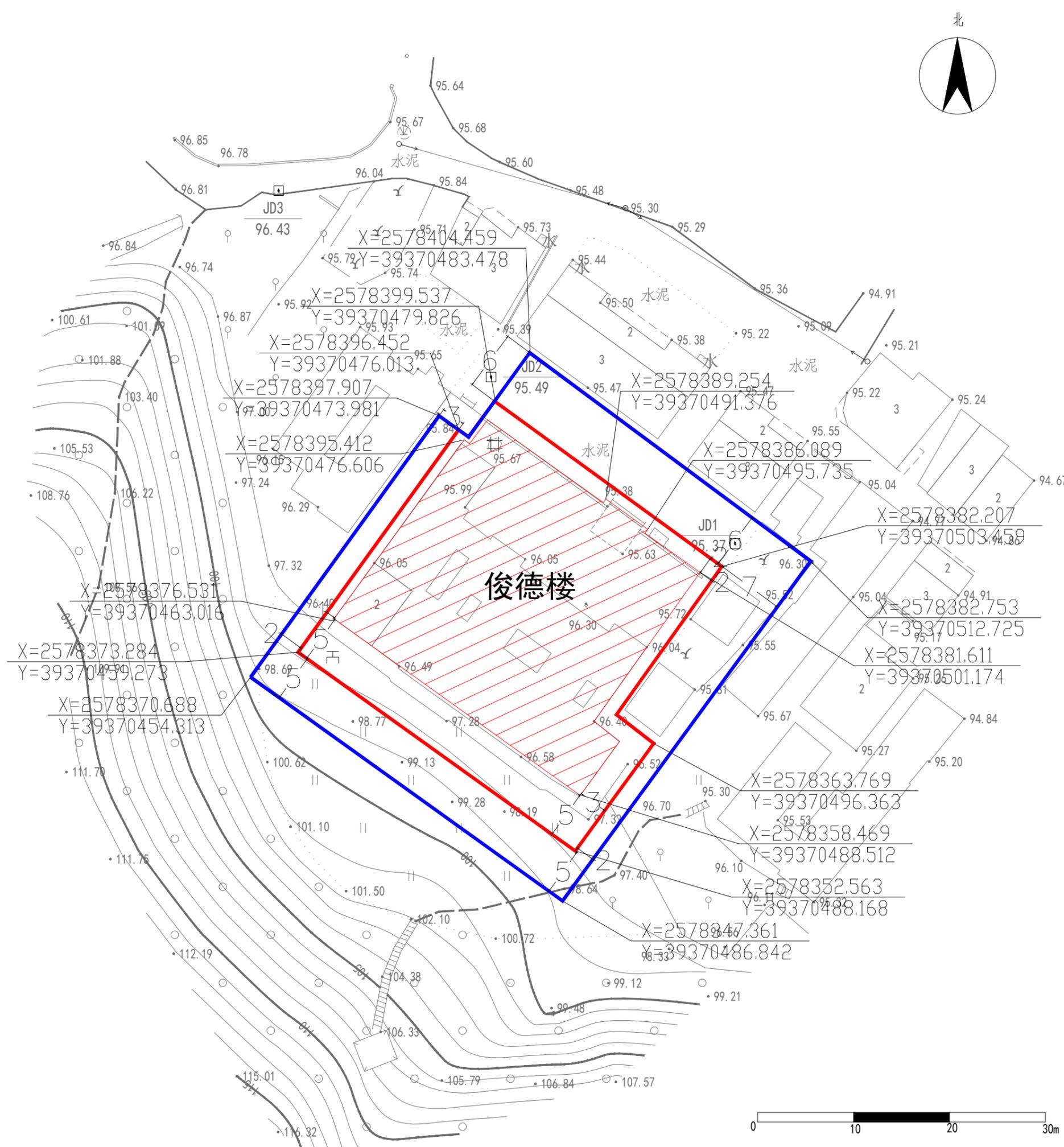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X=2473975.068 Y=38448094.152	控制点坐标

文物本体	以建筑外墙边界范围为文物本体。 建筑面积：2745.50平方米 占地面积：3041.50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从文物本体外缘向外延伸，东向外延伸约1米，西向外延伸约0.8米，南向外延伸约19米至围墙外路边，北向外延伸约5米。 面积：5747.3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北向外延伸5米，东向外延伸21-22米，南向外延伸2-14米，西向外延伸9-11米。 面积：3384.47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德辉楼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编号
2-06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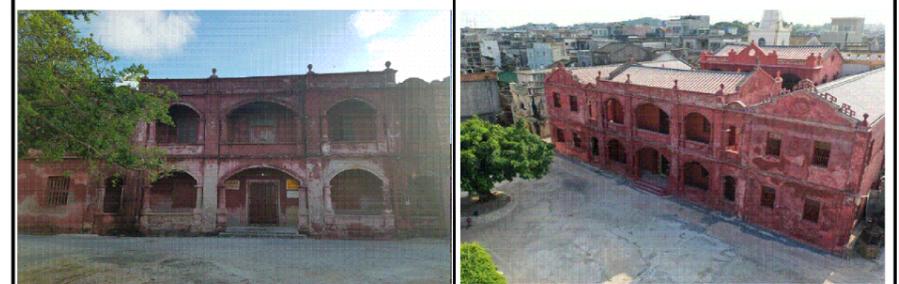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控制点坐标
X=2473975.068 Y=38448094.152	

文物本体	俊德楼。 建筑面积：841.20平方米 占地面积：761.30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从文物本体外缘向外延伸，东向外延伸2-3米，西向外延伸1米，南向外延伸5米，北向外延伸0-2米。 面积：1077.99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东北向外延伸约6米，东南向外延伸2-7米，西南向外延伸约5米，西北向外延伸0-3米。 面积：654.72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1、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编号	2-07

俊德楼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田墘红楼		
级别	省级	年代	民国
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一村居委红楼巷17号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现状照片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X=2473975.068
Y=38448094.152 控制点坐标

文物本体	以建筑外墙边界范围为文物本体。 建筑面积：646.97平方米 占地面积：646.97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从文物本体外缘向外延伸，东向外延伸27.6米，南向外延伸约2米，西面、北面与外墙皮重合。 面积：1371.66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东向外延伸2米，西向外延伸1米，南向外延伸0.3米，西北与保护范围重合。 面积：113.26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田墘红楼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编号
02-15

